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含至少三位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董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可應提名委員會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4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 3.5 除另有協定，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大會通告連同討論議程，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會議文件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另有協定日期向提名委員會及任何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

4. 職責、權力及功能

4.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a)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就合適的人選進行會面；及
- (c) 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有關人士出席整個會議或部份會議。

4.2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提出建議；及
- (e) 決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5. 報告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應於董事會例行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或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5.2 提名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領域提出建議。